

商事法判解

公司債受償次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審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佳佳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取得長期且大量資金。有關公司債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司債係公司為籌措大量資金，向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少數人所負擔之金錢債務
- (B)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不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 (C)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D) 公司債經應募人應募後，董事會應向未繳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答案：B

【裁判要旨】

1. 公司法第263條之規定，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得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為決議之事項，係以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為限。相對人所發行之系爭債券之債權人，其權利義務係屬相同，則該次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自不得就債權人間債權之處理方式為差別之待遇，否則縱然經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3/4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亦因違反公平對待原則，而有公司法第265條第3款之規定之情形。查相對人於系爭債權人會議中所提之修正案第3項內容為：「…或因任何原因任一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未於法院就本次決議聲請認可案件之裁定確定日或之前依附件2比例取得普通股股票及現金，其所持之債券將依調降後之債券本金數額由本行於實際可行後盡速以現金全部贖回。」，即如債券持有人不同意該修正案，且未於法院就該債權人會議決議聲請認可案件之裁定確定日或之前，依該修正案附件2比例取得普通股股票及現金者，則將喪失依該修正案附件2比例取得普通股股票及現金之權利，而由相對人於實際可行後盡速以現金全部贖回。換言之，不同意該修正案內容之債券持有

人與同意者，其債券受償之方式將有所區別，亦即該修正案實質上係對不同意修正案之債券持有人為差別之待遇，此明顯違反公平對待原則。蓋依公司法第263條之規定，就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得於債權人會議中為決議，該決議通過後即有拘束投反對票之債權人，發行公司自不得於決議案中提出就將來投反對票之債權人予以為差別待遇之提案，如為該種提案者，即屬違反公平對待原則，而有公司法第265條第3款之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不予認可。

2.按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5%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3/4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1項會議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263條有明文規定。又按公司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一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應募書之記載；二決議不依正當方式達成者；三決議顯失公平者；四決議違反債權人一般利益者。公司法第265條亦規定甚詳。此外，公司法第264條所定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債權人會議指定之人向法院申報。第172條第2項及前條第4項規定，於前項申報事件之裁定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84條有明文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第1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由，同法第172條第2項、第183條第4項有明文規定。

【爭點說明】

一、公司債受償次序之劣後約定係指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與債權人約定受償次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所謂公司債受償次序之劣後約定，係指次順位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6條之1，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依91年台財證四字第0910152624號函，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故其相關投資風險往往高於一般順位公司債。

二、國際金融上債權次序劣後約定係指債權人間約定交換受償順位國際金融上債權次序劣後約定係指債權人間改變利益優先權的協議。亦即原本有優先受償順位的債權人，與債權受償次序劣後之債權人協議，使其債權變為劣後債權，應屬協議之債權人間之契約關係，故存在於債權人之間。

三、小結：由於公司債之受償次序劣後之約定係於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即存

在，且存在於公司於公司債權人之間，故具有對世效力，亦即同批公司債權人均受此一條件之約束，債權均劣於公司之其他債權。相較於此，債權次序劣後之約定則僅存在於相互約定之債權人間，為契約之相對效力，不可主張對抗第三人，未參與協議者當其受償順序當不受影響。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46-1、263、264、26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